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91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3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共 2 人〔即訴願人及其次女○○○（下稱○君）〕，依最近 1 年度（112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9179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9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3. 至本部 99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 990197889 號函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12460 號函……倘遇有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係屬經法院判決確定免除扶養義務者，可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復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 0112460 號函說明，若請求給付扶養之訴判決結果為『減輕其義務』者，亦比照前開免除扶養義務者，參酌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予以排除計算。……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

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2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123159588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各類所得級距、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20726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查調 11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571%……。說明：……三、另最近一年○○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571%』……」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30 幾年前與前夫離婚後即未與○君互動，其後因個人財務狀況向○君求助，偶得支助，大部分均不理；○君於去年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免除扶養訴願人獲判決成立，○君已獲判可免除扶養訴願人之義務，因此○君之動產均可不用支付訴願人，但其動產又被歸於訴願人全戶動產金額內，此點似有相互矛盾之處，懇請原處分機關幫助訴願人有基本生活能力，核准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女○君共計 2 人，依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次女○君，查有利息所得 4 筆共計 4,919 元，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意旨，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571%，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 31 萬 3,113 元；另查有投資 11 筆共計 18 萬 7,940 元，故其動產合計為 50 萬 1,053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2 人，全戶動產合計 50 萬 1,053 元，平均每人動產 25 萬 527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 15 萬元及中低

收入戶動產限額 16 萬元，有訴願人及○君之戶籍資料、113 年 12 月 30 日申請表及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女○君已向士林地院聲請免除扶養訴願人獲准，○君之動產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動產云云：

(一) 按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所明定。次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外，尚應列計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是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次女○君共計 2 人。次據卷附 11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所示，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 50 萬 1,053 元，平均每人動產 25 萬 527 元，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標準。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本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君已向士林地院聲請免除扶養訴願人獲准，○君動產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動產一節；如前所述，仍須參照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就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所列要件加以衡酌。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09789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所載略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派請社工員訪視評估訴願人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適用，惟經社工員多次電話聯繫，均無法與訴願人取得聯繫，訴願人弟弟亦表示訴願人疑似至南部親友家，致原處分機關無法就訴願人之家庭狀況、經濟收入、居住狀況、訴願人次女○君之支持照顧情形等面向進行訪視，而無從評估訴願人是否因其

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訴願人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並有士林區老人服務中心訪視結果／評估建議影本在卷可憑。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既無法對訴願人進行訪視評估，其是否有因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情事，依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就本案是否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依法將訴願人次女○君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節，即尚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